

邯郸市教育局职责登记表

部门名称：邯郸市教育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工作	负责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的调查研究	办公室	
		指导教育法律、法规的实施	政策法规安全处	
		负责教育系统行政申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工作	政策法规安全处	
		负责全市学校安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政策法规安全处	
2	拟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教育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全市各类教育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合理调整学校布局,在省、市规定的审批权限内审批公办、民办各类学校的设置	制定全市教育综合改革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督导落实	办公室	
		负责地方性教育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等起草工作	政策法规安全处	
		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的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	发展规划处	
		制定市本级初、高中布局规划	发展规划处 高中教育处 义务学前教育处	
		在省、市规定的审批权限内审批公办各类学校的设置	发展规划处	
		负责全市中等层次民办学校的年检工作	民教处	
3	负责全市基础教育、职业教	拟订全市基础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义务学前教育处 高中教育处	

	育、成人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社会力量办学的宏观指导、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市直教育系统行政许可项目行政许可工作，协调、指导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的教育工作；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负责全市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宏观指导、综合管理	义务学前教育处 高中教育处	
		负责全市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发展规划的拟定和管理	高等教育与职业 成人教育处	
		负责全市社会力量办学的指导和管理	民教处	
		负责教育系统行政许可项目的管理及行政许可工作	发展规划处	
		负责对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督导、评估	督导室	
		负责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教育管理工作和学校的管理水平、教育质量进行督导和评估	督导室	
		负责全市各类教育基本情况的统计和分析	发展规划处	
4	负责全市教育体制、办学体制、学校管理体制的统筹规划和指导	负责全市教育体制、办学体制的规划和指导	发展规划处 办公室	
		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与分配制度改革	组织人事处	
5	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指导与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 and 特殊教育。制定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组织编写、审定基础教育阶段的地方教材，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拟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政策，提出保障各类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政策措施	义务学前教育处	
		组织实施国家义务教育办学标准，规范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办学行为，推进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高中教育处 义务学前教育处	
		指导全市中小学教材建设和课程改革，组织编写、审定基础教育阶段的地方教材	义务学前教育处 高中教育处	
		监督指导全市学校实施素质教育，推进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义务学前教育处 督导室	
		负责制定中小学生行为规范、并监督实施	思想政治与体育 艺术处	
		负责全市中小学生学籍管理	义务学前教育处 高中教育处	
6	负责全市的教育督导评估工	制订教育督导工作计划、督导方案、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	督导室	

	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对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教育督导评估及中等和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负责全市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的监测工作;代表市政府管理全市语言文字工作	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育专项督导工作	督导室	
		对辖区义务教育、实施素质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	督导室	
		负责全市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的监测工作	督导室 义务学前教育处 教科所	
		对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学情况专项督导	督导室 教科所	
		组织实施全市语言文字应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咨询服务工作	教师工作处(邯郸市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	
		指导全市推广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	教师工作处(邯郸市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	
		组织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	教师工作处(邯郸市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	
7	负责省、市拨付教育经费的管理与划拨,监督检查教育经费的筹集、管理和使用以及教师工资的发放工作;对全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设备建设提供指导和服务;负责全市改善办学条件的统筹规划和教育经费预、决算的审核	负责全市教育经费的管理及预算内教育经费、城市教育费附加等经费的管理及拨付工作	财务处	
		负责市本级教育经费的使用、预算编制、决算审核、汇总	财务处	
		指导市本级学校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	财务处	
		负责全市改善办学条件、教学设备配备工作	财务处 仪器站 发展规划处	
		负责全市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和贴息资金的拨付以及直属高校奖学、助学金、中职助学金的筹措和拨付工作	财务处	
		负责本市级教师工资的发放工作	组织人事处 财务处	
		指导全市校舍危房改造和学校基本建设工作	发展规划处	
负责全市教育内部审计指导和市本级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室			
8	指导各类学校的德育、智育、	指导全市大中小学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思想政治与体育艺术处	

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统筹规划、协调指导远程教育和教育信息化工作	负责全市中小学德育、体育、美育、国防教育与军训工作	思想政治与体育艺术处	
	制定市本级学校德育、体育、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与学生军训工作规划并指导实施	思想政治与体育艺术处	
	负责市本级学校体育工作等级评估	思想政治与体育艺术处	
	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德育、体育、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竞赛	思想政治与体育艺术处	
	负责中小学劳技、劳动、校园文化建设、科普科教及民族教育工作	义务学前教育处 高中教育处	
	调查研究本地区中小學生体质健康状况	卫保所	
	开展和指导中小學生常见疾病及其它疾病的防治工作	卫保所	
	帮助学校开展健康教育和咨询	卫保所	
	负责对本辖区内的中小学卫生技术人员和健康教育课教师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	卫保所	
	指导学校开展各项卫生工作，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实施卫生监督	卫保所	
	开展辖区内学生卫生保健服务	卫保所	
	制定全市学校教科研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教科所	
	负责全市各学科教育科研活动的组织实施	教科所	
	指导全市中小学校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实验工作	教科所	
	组织全市学校教科研平台建设和管理	教科所	
	负责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成果的申报推荐和管理	教科所	
	负责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咨询、督导服务工作	教科所	
	负责利用教育信息化手段，指导全市教科研工作	教科所	
	制定全市教育信息化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电教馆	
	制定全市教育信息化建设规划；组织实施邯郸公共教育服务平台建设；指导全市“三通两平台”建设	电教馆 财务处	
协调指导远程教育	电教馆		

9	协助省、市有关部门搞好所属高等院校校级领导干部的考核、考察；负责直属中小学、幼儿园和局机关中层干部的考核、考察和任免；协同省高校工委、市委做好各高等院校党的组织建设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协助省、市有关部门对高等院校校级领导干部的考核、考察	组织人事处	
		协同省高校工委、市委做好高等院校党的组织建设工作	组织人事处	
		负责直属中小学、幼儿园和局机关中层干部的考核、考察和任免	组织人事处	
		负责直属单位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党员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	组织人事处	
		负责直属单位领导干部的培训工作	组织人事处	
		协调指导市属高等院校基建项目计划、规划方案和初步设计	发展规划处	
		统筹协调全市高等教育的发展	高等教育与职业成人教育处	
		配合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高校人才引进等工作	组织人事处	

10	依法管理并统筹规划全市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范围负责中小学校长培训和中小学幼儿教师的继续教育工 作;拟订全市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政策,组织实施全市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主管全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主管全市教育系统校务公开工作	制定全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发展规划	教师工作处(邯郸市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	
		负责全市中小学校长培训和教师培训的组织实施	组织人事处 教师工作处(邯郸市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	
		负责全市中小学教师师德建设、考核工作	教师工作处(邯郸市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	
		负责特岗教师队伍管理	教师工作处(邯郸市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	
		负责特级教师和骨干教师队伍管理	教师工作处(邯郸市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	
		负责名师工作室建设	教师工作处(邯郸市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	
		拟订全市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政策	组织人事处	
		负责全市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档案管理工作	组织人事处	
		负责教育系统校务公开工作	办公室	
11	负责直属单位干部、教师、职工的工资待遇、招聘、调配、奖惩、考核等手续的审批备案工作;在市职改部门的宏观调控指导下,负责全市各级各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聘任工作	负责直属单位干部、教师、职工的工资待遇、招聘、调配、奖惩、考核等手续的审批备案工作	组织人事处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工作	组织人事处	
		指导市级学校教师绩效工作分配方案的制定和监督实施	组织人事处	
		指导市级学校岗位设置、绩效考核和岗位聘任工作	组织人事处	
		负责实施教育系统优秀教师(教师工作者)表彰奖励	组织人事处	
		负责全市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务初审和市教育局直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聘任工作	组织人事处	

12	指导直属学校党群工作、思想政治工作、普法教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廉政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老干部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	负责直属单位党群工作、思想政治工作	组织人事处	
		负责教育系统普法工作	政策法规安全处	
		负责机关及直属学校精神文明建设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离退休干部处	
		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	离退休干部处	
13	负责全市普通高等院校招生考试、自学考试、成人招生考试，高中学考工作；负责全市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和市内初中招生工作	负责全市普通高校、普通中专、中师、职教中专的招生考试工作	考试院	
		负责全市研究生考试工作	考试院	
		负责全市自学考试工作	考试院	
		负责全市成人大、中专学校的考试和录取工作	考试院	
		负责全市高中会考工作	考试院	
		负责全市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	考试院 高中教育处	
		负责市直初中、小学招生工作	义务学前教育处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委员提案事宜	负责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委员提案	办公室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办公室	

。